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由于公司员工的疏忽，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》中关于 2009 年 1—9 月“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”和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”数据出现了错误，现予以更正。

1、第 11 页“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”

原披露为：

项目	2010 年 1-9 月	2009 年 1-9 月	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元）	228,536,483.33	165,941,989.06	37.72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元）	222,941,583.33	165,507,289.06	34.70
基本每股收益(按发行前股本计算)(元/股)	0.62	0.46	34.78
基本每股收益(按发行后股本计算)(元/股)	0.56	0.41	36.59
净资产收益率（%）	21.70	18.51	3.19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（%）	21.17	18.46	2.71

现更正为：

项目	2010 年 1-9 月	2009 年 1-9 月	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元）	228,536,483.33	185,941,989.06	22.91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元）	222,941,583.33	185,507,289.06	20.18
基本每股收益(按发行前股本计算)(元/股)	0.62	0.52	20.18
基本每股收益(按发行后股本计算)(元/股)	0.56	0.46	20.18
净资产收益率（%）	21.70	20.74	0.96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（%）	21.17	20.69	0.48

2、第 11 页最后一段

原披露为：“2010 年 1—9 月，本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、利润总额、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39,261.99 万元、34,294.23 万元、22,853.65 万元，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11.43%、10.39%、37.72%”。

现更正为：“2010 年 1—9 月，本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、利润总额、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39,261.99 万元、34,294.23 万元、22,853.65 万元，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11.43%、10.39%、22.91%”。

3、附表《合并利润表（2010 年 1—9 月）》中“上年同期数”的“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”，原披露为 165,941,989.06，现更正为 185,941,989.06。

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七日